

#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 新政策正式上路

文・圖／侯秉賦

為了維護生態環境並促進農業永續發展，本(106)年5月5日已由農糧署公告辦理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」及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」，作為推動友善耕作的補助依據。

## ※什麼是友善環境耕作？與有機栽培有何不同？

簡單來說，有機和友善栽培條件都必須符合2大要點，(一)是能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、生物多樣性，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；(二)是生產過程中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(如化肥、農藥、除草劑等)、基因改造生物及產品。

兩者差別在於，有機農產品須經過第三方驗證，獲得有機驗證標章；友善環境耕作則沒有標章，未來農友要申請補貼，必須經過隸屬的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」稽核自主管理。

## ※我可以參加那些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」？

目前農糧署正積極辦理「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」的審認工作，通過審認的友善推廣團體旗下農友即可依要點提出補貼申請。現階段(8月21日前)通過

的友善推廣團體計有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(02-25460640)及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(04-92421167)等2家，並正陸續增加中，農友可視耕作理念與方便性選擇加入適當的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。

## ※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標準為何？

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可分成3種，未來農地若採友善耕作、有機驗證轉型期、或通過有機驗證，不分作物都可獲

得「生態獎勵給付」每年每公頃3萬元；若直接申請有機轉型期農地還可獲得「收益減損補貼」，水稻和蔬菜每年每公頃可獲得3萬元，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可獲得5萬元；從事有機耕作的轉型期農地或有機驗證農地，若符合有機集團認定標準，還可多獲得「有機集團栽培鼓勵」1萬元。

對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」新政策想進一步瞭解，請洽**本場旗南分場侯秉賦助理研究員(07-6622274#103)**。

